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年 月　日召开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元 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年 月　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最高成交价为　　元 股，最低成交价为　　元 股，成交均价为　　元 股，成交总金额为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号　　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